

证券代码：836447

证券简称：信维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创至瑞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该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主要涉及创至瑞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的【2018年中国联通 x86 服务器（两路、四路机架式）集中采购】项目。该项目预计发生金额约 2.2 亿元人民币；合作期限两年。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项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创至瑞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 28 日，注册资金 10360 万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19-1 号中成大厦 318 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租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生产加工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战略合作主要内容：

（1）、鉴于创至瑞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标【2018 年中国联通 x86 服务器（两路、四路机架式）集中采购】项目，甲乙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2）、在战略合作过程中，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以优惠价格向创至瑞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供应硬件产品，为创至瑞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硬件支持，双方将在后续另行签订订单；

（3）、双方经协商确定，本战略合作框架合同项下的交易金额：预估发生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人民币。

（4）、双方战略合作不属于中标后的分包，创至瑞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项目产生的权利与义务均与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仅为创至瑞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供应中标项目的硬件产品，并提供相应硬件产品的技术支持。

（5）、合作期限：经双方协商合作期为两年

四、战略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能够有效深化资源整合，提升战略协同层次和水平，实现战略发展中新的跨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开拓及品牌影响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此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上述签署的战略合作合同属于框架性合同，具体项目的推进还需进一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并签署具体业务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合同》。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02日